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本次会议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教育背景、专业知识、技能及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相关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决的情况；公司董事会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方玉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侯亚孟先生、金衍华先生为副总经理，王莉女士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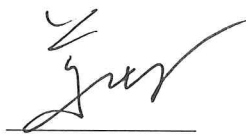


马冬明

2021年9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葛伟军

2021年9月15日